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YANZHOU COAL MINING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171)

海外監管公告
於其他市場披露的資料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的披露義務而作出。

茲載列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日期為2017年1月24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和公司網站（www.yanzhoucoal.com.cn）刊登的《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關於改聘境外會計師及其酬金安排的事前認可意見》及《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關於改聘境外會計師及其酬金安排的獨立意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希勇

中國山東省鄒城市
2017年1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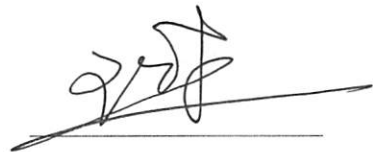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為李希勇先生、李偉先生、吳向前先生、吳玉祥先生、趙青春先生、郭德春先生及郭軍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立傑先生、賈紹華先生、王小軍先生及戚安邦先生。

关于改聘境外会计师及其酬金安排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独立董事，同时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审阅了拟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改聘境外会计师及其酬金安排的议案》。本人发表意见如下：

经审阅拟聘任的境外会计师信永中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相关资质材料，该所具备担任公司境外香港业务会计师的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境外业务审计工作的要求；经调整后的境外业务会计师酬金安排，乃按市场公允价格确定，属公平合理。同意将《关于改聘境外会计师及其酬金安排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



王立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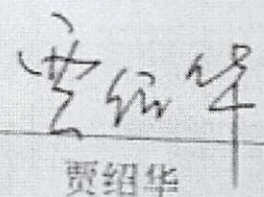
2017年1月23日

关于改聘境外会计师及其酬金安排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独立董事，同时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审阅了拟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改聘境外会计师及其酬金安排的议案》。本人发表意见如下：

经审阅拟聘任的境外会计师信永中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相关资质材料，该所具备担任公司境外香港业务会计师的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境外业务审计工作的要求；经调整后的境外业务会计师酬金安排，乃按市场公允价格确定，属公平合理。同意将《关于改聘境外会计师及其酬金安排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



贾绍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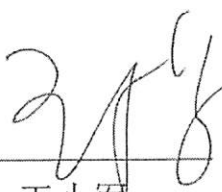
2017年1月23日

关于改聘境外会计师及其酬金安排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独立董事，同时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审阅了拟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改聘境外会计师及其酬金安排的议案》。本人发表意见如下：

经审阅拟聘任的境外会计师信永中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相关资质材料，该所具备担任公司境外香港业务会计师的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境外业务审计工作的要求；经调整后的境外业务会计师酬金安排，乃按市场公允价格确定，属公平合理。同意将《关于改聘境外会计师及其酬金安排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


王小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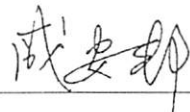
2017年1月23日

关于改聘境外会计师及其酬金安排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独立董事，同时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审阅了拟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改聘境外会计师及其酬金安排的议案》。本人发表意见如下：

经审阅拟聘任的境外会计师信永中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相关资质材料，该所具备担任公司境外香港业务会计师的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境外业务审计工作的要求；经调整后的境外业务会计师酬金安排，乃按市场公允价格确定，属公平合理。同意将《关于改聘境外会计师及其酬金安排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



戚安邦

2017年1月23日

关于改聘境外会计师及其酬金安排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审阅了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改聘境外会计师及其酬金安排的议案》。本人发表意见如下：

1. 经审阅信永中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相关资质材料，该所具备担任公司境外香港业务会计师的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2. 经调整后的境外业务会计师酬金安排，乃按市场公允价格确定，属公平合理。

3. 公司改聘境外会计师及其酬金安排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签字：



王立杰

2017年1月24日

关于改聘境外会计师及其酬金安排事项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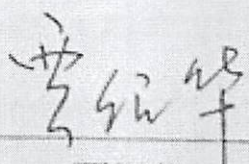
作为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审阅了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改聘境外会计师及其酬金安排的议案》。本人发表意见如下：

1. 经审阅信永中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相关资质材料，该所具备担任公司境外香港业务会计师的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2. 经调整后的境外业务会计师酬金安排，乃按市场公允价格确定，属公平合理。

3. 公司改聘境外会计师及其酬金安排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签字：



贾绍华

2017年1月24日

关于改聘境外会计师及其酬金安排事项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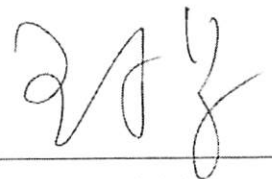
作为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审阅了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改聘境外会计师及其酬金安排的议案》。本人发表意见如下：

1. 经审阅信永中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相关资质材料，该所具备担任公司境外香港业务会计师的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2. 经调整后的境外业务会计师酬金安排，乃按市场公允价格确定，属公平合理。

3. 公司改聘境外会计师及其酬金安排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签字：



王小军

2017年1月24日

关于改聘境外会计师及其酬金安排事项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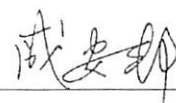
作为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审阅了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改聘境外会计师及其酬金安排的议案》。本人发表意见如下：

1. 经审阅信永中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相关资质材料，该所具备担任公司境外香港业务会计师的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2. 经调整后的境外业务会计师酬金安排，乃按市场公允价格确定，属公平合理。

3. 公司改聘境外会计师及其酬金安排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签字：



戚安邦

2017年1月24日